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艺术类专业学费标准拟调整方案

为完善我区公办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兵地财政、教育、发改等部门拟定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艺术类专业学费拟调整方案，提交本次会议听证。

一、学费标准调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二、收费标准专业分类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所划分的艺术类学科门类，依据培养成本适当微调。具体分艺术实践类专业（含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等4类二级学科）和艺术理论类专业（含艺术学理论1类二级学科）。

三、本次学费标准拟调整方案

现行学费标准：我区公办高校艺术类学费收费标准是 2000 年依据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高等教育培养成本制定的，为 6000 元/生·学年。

本次学费标准调整范围：自治区（含兵团）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艺术类专业。学费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从 2025 年秋季学年起，公办普通高校新招录的艺术类专业学生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此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

初步方案：艺术实践类 7800 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 7200 元/生·学年。

四、学费标准调整后的配套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性投入，落实公办高校政府投入主体责任，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予以保障，持续做到“两个只增不减”。二是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及高校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补助政策，保障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